

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度「電力工程技術規範及高壓用電設備管理計畫」(3/3)

115 年度高壓用電設備試驗技術訓練課程

簡章(理論)

目 錄

一、課程目的	3
二、課程對象	3
三、課程時間及地點	3
四、報名方式	4
五、課程表	4
六、課程講義	4
七、研習證明	4
八、注意事項	5
九、聯絡資訊	5

一、課程目的

本院於協助辦理經濟部認可之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、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時，發現國內不少相關從業人員、報告簽署人員等，對測試標準不熟悉。其中有部分係因為標準轉版更新或因廠家人員會不斷變動，來不及熟悉相關知識。在專業技術知識及品質系統管理能力上有待進一步充實。大部分廠家也反映係國內未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因此本院研究團隊於 108 年建議能源署透過委辦計畫開設相關課程，能源署即從 109 年開始列入委辦計畫執行需求，須協助舉辦高壓用電設備試驗技術相關訓練課程，包括解析試驗標準、研究試驗方法及案例探討等，以利增進我國試驗人員專業知識，進而確保廠商製造設備品質。

二、課程對象

本次教育訓練課程主要對象為經濟部認可原製造廠家之報告簽署人、測試人員及實驗室主管等相關從業人員。

三、課程時間及地點

本次教育訓練課程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第 1 場次：115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二) 13:30 ~ 16:30

(僅供台中市以北地區業者)

第 2 場次：115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二) 13:30 ~ 16:30

(僅供彰化縣以南地區業者)

(二) 地點：第 1 場次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三樓 301 會議室 [艾爾法廳]

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 3 樓)

第 2 場次：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[10 樓會議室]

(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10 樓)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本次課程採用線上報名方式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NcboLEvqVcuNPYw9>

(二) 本次教育訓練課程為免費報名參加。

(三) 場地名額有限(每場次 100 人)，請及早報名，以利會議安排及講義印製。

(四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3 月 9 日(一)上午 10 點至 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 點止。倘若額滿將提前停止報名。

(五) 為體恤中南部地區業者，場次請依照廠家所在位置進行報名，若第 2 場次人數不足 100 人，將由第 1 場次北部地區業者來進行遞補。

五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5:00	變壓器與絕緣油之維護管理 與大型變壓器故障診斷技術 (含問題與討論)	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 油煤試驗組 黃宗正 前組長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6:00	高電壓測試實驗室之接地相關議題 (含問題與討論)	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莊坤山 研究員
16:00-16:30	綜合測驗(含試題解答)	
16:30	賦歸	

※第 1 場次與第 2 場次課程時間安排相同

※主辦單位保留本議程內容及講師異動之權利。

※課程場地請勿飲食，若有其需求，請至教室外飲食完畢後，再進入教室內。

六、課程講義

採現場領取。

七、研習證明

(一) 本次教育訓練課程將提供研習證明。

(二) 若有以上需求者，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填報個人資料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訓練課程分 2 個場次，得視所屬地區，選擇報名參加其中之一場次。

(二) 報名人數限制：各場次限 100 人。

(三) 本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參加者之規劃權利，視場地及人數做調控選擇，**並非完成報名資料填報即可參加課程。**

(四) 若學員選擇自行開車前往，由於場地部分停車區域空間有限，屆時請學員自行尋找停車區域，造成不便還請見諒。

(五) 已報名人員如有異動，例如取消報名、更換參加人員等，請於報名場次課程開始前 5 日以「電子郵件」說明場次、姓名等資訊，通知聯絡人。

(六) 本次各單位候補名額台灣綜合研究院保有最終決定權，若提供資料有誤者則視為放棄報名，請務必確保資訊填寫正確。

(七) 若第 2 場次人數不足 100 人，將由第 1 場次北部地區業者來進行遞補。

(八) 課程辦理單位

1.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
2.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
九、承辦人員聯絡資訊

康堯閔 高級助理研究員 (電話：02-2778-8818 轉分機 217)